

臺中市第 11006-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召開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佳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410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店鋪樣本調查時間為 107 年，建議更新調查時間。調查地點建議以鄰近的市區店鋪為主。
 - 2. P.4-12，店鋪員工車位停放位置與住宅車位如何區隔與管理，請補充說明。
 - 3. 報告書 P.5-7，停車場汽車出口寬度達 14 公尺，對行人環境較不友善，請說明。
 - 4. 本案承諾增加之汽機車格位數量請一併納入都審報告內更新。
- 二、 交通規劃科：地下一層停車場，無障礙汽/機車格位請調整靠近梯廳。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P.5-11，第 7 行增加大勇路方向綠燈秒數，應為大仁路。
 - 2. P.5-13，對照 P.3-26 港新一路、港新二路及四維東路基地開發後交通量表格，該 2 處路口尖峰時間衍生交通量大，請在研議交通改善措施。
- 四、 停車管理處：
 - 1. P.4-6 內文距離東側「港新二路」/港埠路二段路口約為 60 公尺，路名應為誤植，請修正。
 - 2. P.4-12 無障礙車位(機車)之設置，請減少跨越車道並應鄰近梯廳，建議在調整。
 - 3. P.3-7 自需性需求僅剛好滿足實設車位，建議依本市小汽車持有率(1.08)及機車持有率(1.75)進行設置，以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五、 艾委員嘉銘：
 - 1. P.1-4：機車位法定 645 席的數字仍未更正。
 - 2. P.2-20：停車供需調查解有調查範圍，調查分區 A、B 區未說明清楚。

3. P.2-24 路邊停車供給的估算請列表說明，或在附錄呈現。本基地附近之道路，非一般市區道路設計。以路寬決定推估可供停車數量原則需要釐清。
4. 本區汽車停車需求遠大於機車。
5. 請說明基地與捷運藍線之關係站距。
6. P.3-1 汽車規劃席位應以一戶一車位設置。(評估單位有責任告訴業主)
7. 汽機停車場出入口擬由港新二路進出，是否考慮該路段人行道設置的連續性。
8.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汽車、機車進出位置的設計應再加強說明考慮汽機車出入動線衝突問題及因應之策。
9. 地下一樓汽車無障礙停車位，可否盡量接近梯廳。
10. P.4-12~15 大車位與小車位之圖示區別不明顯、各樓層車位圖例請再加註本樓層的車位數(雖然有彙整表)，該樓層沒有配置的圖例也請刪除。
1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應派「專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12.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是意圖之相片請以彩色呈現。

六、 楊委員宗璟：

1. 相關圖示(彎道會車之車道寬度)的尺寸數字太小無法判讀。
2. 請提供特殊車位(包括無礙、親子、低碳)統計表。
3. 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警告標誌。

七、 林委員祥生：

1. 本案規劃店舖 20 戶，樓地板面積 1677 m²，商店樣態勢必多元化。根據樣本推估昏峰小時顧客進出達 1029 人，大於本案住宅人次，是否造成交通衝擊？如何因應？
2. 店舖顧客運具比例推估，機車、單車比例偏低，步行%太高，未來可能造成臨時停車需求外溢在店門口，其汽、機車停車位僅 5 格、17 格明顯不足(比員工還少)，應設法增加汽機車格位。
3. 本案實設車位僅正好滿足現況需求，未考慮訪客需求及未來成長性，請再設法增加。

八、 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3. 依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涉及影響路段(清水區港埠路三段、臺灣大道)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維管範圍，建請另邀該單位惠示卓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楊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等 5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於報告書內補充店鋪調查計畫。

2. 北側文化街汽、機車出入口破口達 10.5 公尺，請再研議是否能縮小？
 3. 請再研議機車入口整併至直興街汽車入口，將出入口規劃為 1 進 1 出，以減少汽機車動線交織情形。
- 二、交通規劃科：P.2-31 重大建設計畫，捷運綠線請更新為最新進度。
- 三、交通工程科：
1. P.4-2~4-5，汽車出口對面尚有文化街 72 巷，請於圖面標示與該路口的距離。
 2. P.5-6，停車場出口反射鏡位置不利駕駛人觀看左側來車，請檢討。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8，圖 2.5-1 中部分站名有誤及缺少「水源愛國街口」站，請修正並更新。
 2. P.2-29，表 2.5-1、表 2.5-2 中「向陽圓環東路口」站名有誤、缺少「水源愛國街口」站及部分路線，請修正並更新(相關公車資訊請參考本市交通局網頁及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 五、停車管理處：
1. P.4-11~P.4-14 請統一停車場內行車動線圖示，以確定行車動線。
 2. 有關無障礙車位，建議設置於較高樓層或同一平面，以減少身障者繞行尋找車位之時間，並應鄰近梯廳，另地下一層部分機車無障礙車位距離梯廳較遠，建議再調整。
 3. 請補充說明低碳車位之設置情形，並於圖說中標示。
 4. 在衍生需求分析一節中，機車格位數建議依本市持有率(1.75)進行設置，以避免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 六、艾委員嘉銘：
1. 清單-1 意見回覆日期(108 年 12 月)是否誤植。
 2. P.4-13~17：大車位與小車位之圖示區別不明顯。
 3. 建議汽、機車均由直興街進，汽、機車均由文化街出，可減少衝突。
 4. P.5-3：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應派「專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 七、楊委員宗璟：
1. 相關圖示(彎道會車之車道寬度)的尺寸數字太小無法判讀。
 2. 請提供特殊車位(包括親子、低碳)統計表。

3. 汽車停車席位高估，機車停車席位低估，請說明理由。
4. 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離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警告標誌。

八、林委員祥生：

1. 請補充本案規劃 378 戶住宅，共有哪些房型及面積類別？統一以每戶入住 3.0 人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2. 本案實設汽車格位 635 席，遠大於預估需求 381 席，有何特殊考量？打算如何使用？
3. 無障礙汽車位請設法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並請標示各樓層低碳汽、機車格的格數及位置。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檢討直興街是否可設置機車入口，若無法設置請補充原因。
2. 請說明 B1 為什麼沒有設置汽車身障車格。

十、豐原區公所（書面意見）：施工時若需佔用到道路，建請發文告知「公所、警察局豐原分局及里辦公處知悉」，必要時建請派交管人員指揮車輛進出。

十一、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楊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富宇建設南屯區寶山段 1033 地號等 1 筆土地地下肆層及地上貳拾壹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B1 無障礙機車格建請評估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 二、 交通規劃科：地下一層規劃 9 席無障礙機車位，請說明是否需跨越車道進入梯廳，請再檢討設置位置。另無障礙汽車位 B1 並無設置，無障礙車位應往上樓層設置，以利身障人士尋找停放。
- 三、 交通工程科：
 1. P.3-13 忠勇路中央為分向限制線分隔且無破口，往北車輛如何左轉進入，計畫道路出口如何左轉往北行駛，請補充說明。
 2. P.3-18 請增加 12 米、15 米計畫道路基地開發後交通衍生量。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4，表 2.5-2 中 89 路之起訖點有誤，請修正並更新。
-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無障礙車位，建議設置於較高樓層或同一平面，以減少身障者繞行尋找車位之時間，並應鄰近梯廳，另地下一層部分機車無障礙車位距離梯廳較遠，建議再調整。
 2. 請補充說明低碳車位之設置情形及裝卸車位之進出與管制方式。
 3.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本案變更設計增加 100 席汽車格位、減少 139 席機車格位，因戶數僅增加一戶，請補充說明為

何如此變更，另請分析檢討可否將部分增加之汽車格位更改機車格位。

六、艾委員嘉銘：

1. P.3-3 表 2.1-4 註：2.大眾運輸之 PCE 為何取 1.5？
2. 表 3.1-3、表 3.1-4 請檢核進位原則

	運具分配		分配率	旅次	承載率	車輛數	PCE	PCU	報告書
晨進	148	汽車	0.337	50	1.22	41	1	41	41
	148	機車	0.537	79	1.15	70	0.5	35	33
	148	大眾	0.032	5	20	1	2	2	1
	148	步行	0.094	14	1	14	0	0	0
				148				78	75
晨出	1327	汽車	0.337	447	1.22	367	1	367	365
	1327	機車	0.537	713	1.15	620	0.5	310	309
	1327	大眾	0.032	42	20	3	2	6	2
	1327	步行	0.094	125	1	125	0	0	
	1475			1327				683	676
								761	751
	運具分配		分配率	旅次	承載率	車輛數	PCE	PCU	報告書
昏進	948	汽車	0.337	319	1.22	262	1	262	261
	948	機車	0.537	509	1.15	443	0.5	222	220
	948	大眾	0.032	30	20	2	2	4	2
	948	步行	0.094	89	1	90	0	0	
				948				488	483
昏出	316	汽車	0.337	106	1.22	88	1	88	87
	316	機車	0.537	170	1.15	148	0.5	74	73
	316	大眾	0.032	10	20	1	2	2	1
	316	步行	0.094	30	1	30	0	0	
	1264			316				164	161

3. P.5-2：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應派「專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七、楊委員宗璟：

1. 相關圖示(彎道會車之車道寬度)的尺寸數字太小無法判讀。
2. 請提供特殊車位(包括親子、低碳)統計表。
3. 汽車停車席位高估，機車停車席位低估，請說明理由。
4. 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警告標誌。
5. 部分路口之尖峰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亟待改善。

八、林委員祥生：

1. 本次變更設計取消小坪數住宅，均採室內面積>66m²之一般坪數，是否有再區分不同面積之房型，預估每戶 3 人僅略高於南屯區均估 2.63，是否低估？
2. 本案將來使用機車的運具比達 53.7%，實設機車格位(647)

僅略多於現估需求 638 席是否可滿足未來成長需求？

3. 本案擬改採方案二，取代原核准之方案一，除了質化分析外應補充量化數據，以佐證方案二之優越性。
4. 無障礙車位儘量安排地下一層，並請標示各樓層低碳車位數量及位置。

九、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艾委員、楊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
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45 分